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针对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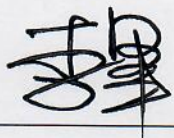
八、《关于提名张小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小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小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网络课程学习，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工作，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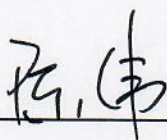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李军' (Li Jun).

李 军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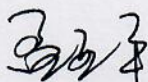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伟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亚平

2023年4月27日